

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 聲明稿

TMAL

受雇醫納入勞基法時程 法規組多數意見：106 年9月1日可行！

發稿日期:105年07月15日

發稿單位:醫勞盟秘書處

昨日(14)在衛福部從下午2時到晚上8時30分，馬拉松式召開人力資源組、法規調適組以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第二次大會會議，會議中法規調適組多數委員意見，都認為在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的期程：選項106年9月1日是較佳解，除非有窒礙難行的具體理由外，多數委員認為盡早納入勞基法，工時部分則由勞基法84-1條議定。

經歷多次討論，從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分兩階段、工時以醫療法還是勞基法規範的爭議，在各界及立法院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各小組及大會的充分討論及努力下，我們很高興台灣的醫師勞動人權即將往前邁出新的一步，也再次堅定的表達醫勞盟對受雇醫師納入勞基法的立場：

1. 勞基法作為勞動者的基本權利，受雇醫師不論職位名稱，應一齊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，同時由勞動部核定為84-1條工作別，時程為因應住院醫師訓練，參考各專科醫學會建議訂定工時上限研議一年，至遲應於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106年9月1日將全體受雇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。
2. 為因應勞基法84-1條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等事項，勞動部除參考各專科醫學會訂定工時指引辦法外，也應積極輔導各醫院勞工成立工會，保障其勞動權益。
3. 優先落實分級醫療、家庭醫師及轉診制度後才能精確計算醫療人力缺口，我國醫師並不缺乏，只要靈活運用科學排班制度及駐院整合照護醫師，醫療人力缺口估計數可大幅減少，將不影響國民健康照顧同時亦保障醫師勞動權利。

理事長 張志華